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为人民币2.3亿元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7年7月13日到期。

截至2017年7月12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.3亿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.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3日